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978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張語蓁

被告 李宜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297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下午5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000號之地下停車場內，開啟車門時不慎碰撞訴外人謝曉雯所有、由訴外人鐘裕智駕駛，而由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左前車門，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2,073元之損害（含工資16,823元、零件5,250元），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為此，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經計算零件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 二、被告則以：伊否認於上開時、地駕駛被告車輛開啟車門時有碰撞系爭車輛受損，且被告車輛之車門設有橡膠材質保護條，亦無可能造成系爭車輛所受傷痕，原告應就此負舉證之

01 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6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7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  
08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  
09 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固不以直接證  
10 據為限，惟採用間接證據時，必其所成立之證據，在直接關  
11 係上，雖僅足以證明他項事實，但由此他項事實，本於推理  
12 之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者而後可，斷不能以單純論理為臆  
13 測之根據，就待證事實為推定之判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4 上字第395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理賠計  
16 算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  
17 翻拍照片、電子發票、修理費用評估資料、行車執照、車損  
18 照片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4至7頁），堪認非屬無憑。  
19 至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經本院當庭勘驗原告之行車紀  
20 錄器錄影畫面，顯示被告先開啟被告車輛左後車門，開啟時  
21 的確有撞擊系爭車輛之左前車門，導致畫面有些微晃動情  
22 形，其後被告關上左後車門，再開啟被告車輛左前車門，左  
23 前車門開啟後緊靠系爭車輛車身，被告上車後搖下車窗往系  
24 爭車輛方向目視數秒後畫面結束，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  
25 本院卷第35頁），足見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  
26 乙情，要屬明確。至被告雖提出被告車輛照片欲證明其車門  
27 設有橡膠材質保護條，應無可能造成系爭車輛所受傷痕云云  
28 （見本院卷第30至32頁）；惟觀諸上開照片顯示被告車輛車  
29 門僅局部裝設飾條，且無法辨識其材質為何，又以被告開啟  
30 車門碰撞系爭車輛車門，已致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之錄影畫  
31 面有些微晃動情形以觀，亦足徵其碰撞力道非輕，是否不足

01 以令系爭車輛左前車門受損，未見被告舉證以實其說，此  
02 外，被告就其抗辯亦未再提出其他證據以供本院調查，應認  
03 其所辯尚屬乏據，自無足採。基此，被告之駕駛行為既有上  
04 述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05 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06 (三)第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07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又依民法第196條  
08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09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0 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11 照。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2 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折舊年限為5年，依定率遞減折舊  
13 率為1000分之369，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14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查系爭車輛修  
15 理費用為22,073元（含工資16,823元、零件5,250元），有  
16 前揭電子發票、修理費用評估資料在卷可參，而系爭車輛出  
17 廠時間為111年12月，亦有前揭行車執照在卷可考，距本件  
18 車禍事故發生時間112年10月27日，實際使用時間為11個  
19 月，是零件費用5,250元經計算折舊額後應為3,474元（計算  
20 式詳如附表），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16,823元，則原告  
21 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金額，應為2  
22 0,297元（計算式：3,474+16,823=20,297）。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4 告給付20,2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6  
25 日（見本院卷第1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6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  
27 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  
28 之20規定，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3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06 書記官 潘昱臻

07 附錄：

0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0 理由，不得為之。

1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5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6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7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  
18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  
19 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20 附表

21 -----

22 折舊時間	金額
23 第1年折舊值	$5,250 \times 0.369 \times (11/12) = 1,776$
2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250 - 1,776 = 3,474$